

古代簡牘形式的演變——從葬物疏說起¹

(初稿)

二十世紀初，敦煌漢簡發現以後就有學者開始關心簡牘的形式，如沙畹（Edouard Chavannes）、王國維、羅振玉等，在他們的早期著作中都談到了這個問題。後來，傅振倫、勞干、陳夢家等都寫了這一方面的專題論文。除了簡牘的長度問題以外（大概因為傳世文獻中有不少相關的記載）簡帛形式沒有引起太多學者的興趣。不過，近幾年來發表了幾篇優質的論文和書籍專門研究簡帛資料的標點、標題、聯編等問題。筆者這裡只希望利用前人的研究成果對該問題作出概括，強調形式的演變與內容的演變的關係。因為不同內容的簡帛資料有不同的形式，所以研究形式就必須按照每一類資料去研究其獨特的形式，然後才可與其它種類的資料比較。²

據簡帛資料的內容，可以為文書和書籍兩個大類。這是最基本的分類方法，而且也是最公認的。³ 如果再分析的話，幾乎每個學者都有自己的分類方法。據出土資料的具體內容，筆者認為可以把以上的每個大類再分為兩個小類。文書類分為喪葬文書（如，遣策，告地策等）和文書檔案（如，書信，簿籍等）兩種。書籍類分為實用書籍（如，日書，法典等）和圖書典籍（如，郭店《老子》，武威《儀禮》等）兩種。我們利用的分類方法與紀安諾（Enno Giele）2003年提出的分類方法基本一致。⁴ 這種分類方法必然存在有待商榷之處，不過為了研究的需要，它還是起到一定的作用。

我之所以這裡選擇了“葬物疏”作為簡帛形式研究的一個例子，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葬物疏是墓葬中最常見的簡帛資料，從戰國到晉代都有發現，比較符合我們研究其演變過程的目的。第二，應該承認這種資料的結構是最簡單的，因此更容易掌握其形式各因素之間的關係。

所謂“葬物疏”就是放在墓葬里的一種清單，屬於上文所提到的喪葬文書。一般的學者習慣把竹簡上的葬物疏叫做“遣策”。最普遍的葬物疏就是隨葬品的清單。清單的內容與墓葬中的隨葬品，有時會有細微出入，可是一般都基本符合。此外，埋葬的清單中也會提到與葬禮中埋葬以外的其他活動（如燧、贈、贈、含、賻、奠等）有關的東西，比如客人贈送的兵器、祭奠之器甚或參與喪儀的車馬及其裝備。有時有記載這些東西的獨立清單（如贈方），可是有時它們也會出現在葬物疏中。⁵

據統計出土簡牘葬物疏的古代墓葬有 45 座（戰國楚墓 13 座、西漢 23 座、東漢 3 座、漢代 1 座，魏晉南北朝 5 座）。此外，在西漢時期的兩座墓葬也發現了葬物疏與

¹ 小文原文有誤，今按胡平生、劉國勝等先生提出的珍貴意見修改了原稿。

² 2000 年胡平生先生按照簡牘資料的分類研究了簡牘的長度問題獲得了一定的成果（見胡平生 2000）。此後，2006 年程鵬萬先生在他的博士論文中，講到簡帛格式的種種方面也屢次指出了古書、文書和喪葬文書的差別（見程鵬萬 2006）。

³ 見張賢成，2004，226 頁。其實，這種分類方法也見於別的研究領域內。古埃及草紙學者、歐洲古代寫本以及中世紀寫的本學者也廣泛地使用這種基本的分類方法。

⁴ 見紀安諾，2003。

⁵ 詳見楊華 2007 和鄭曙斌，2005。

高地策的混合文書。⁶ 如果我們順便看一下出土葬物疏的分布，就會發現以下幾個現象：

- 戰國時期的葬物疏大多數出自湖北省，而河南省的南部和湖南省的北部也有少數發現。另外在四川省和甘肅省也發現了兩座出土簡牘的戰國時期墓葬，可是沒有發現葬物疏。
- 六座出土簡牘的秦代墓葬都沒有發現葬物疏。
- 西漢時期，大多數的葬物疏出土在湖北省，江蘇省和湖南省也有零散的發現。
- 據統計，出土簡帛的東漢墓葬一共有 10 座，6 座在甘肅省而 3 座在江蘇省。出土的葬物疏都來自江蘇省。

雖然出土已出土的葬物疏數量不是的很多，這可能與地下文物的自然保存情況有關，不過據目前公布的資料看，好像把葬物疏放在墓葬里的這種習慣主要見於原來受到楚國文化的影響的地區，而在秦國的故鄉（陝西省和甘肅省）以及其他地方的典型秦系墓葬目前還看不到這種喪儀。

目前發現的葬物疏有木簡、竹簡和木牘三種，尚未發現絲帛的。有木竹簡牘的植物鑒定，目前公布的信息十分有限。為此筆者感到非常遺憾，因為已發表的資料證明木竹種類與簡牘的書寫載體功能有密切的關係。大概，為了日常的書寫需要，古人會使用最普遍的木竹種類，可是想寫古書或者上級文書，古人會選擇特別的木竹種類，甚至可以把書寫資料從外地引進。⁷ 此外，在選材時古人也會比較重視木竹材料的質量。比如，用制作葬物疏的木牘一般質量不是最好。⁸

戰國時期的葬物疏都寫於竹簡。竹簡的長短不一。筆者認為可以把已發表的資料分為兩批：第一批為早期的遣策，第二批為晚期的遣策；第一批主要包括曾侯乙墓以及江陵地區幾座大型楚墓，第二批主要包括長沙地區幾座中型楚墓。前一批竹簡都比較長，大概在 64 至 75 厘米之間⁹，而後一批竹簡都比較短，大概在 13 至 22 厘米之間。胡平生先生研究楚墓遣策長度問題的時候就提到“以主之尊卑為策之大小”的結論。其說法有一定的道理。可是我們也可以考慮到兩批遣策之間的時間差異。前一批資料都來自公元前 278 年秦將白起攻破楚都郢城之前的貴族墓葬，而後一批資料好像都晚於這件歷史大事。¹⁰ 因此，我們也可以考慮到它們能否受到了秦國簡牘長度的影響。在西漢時期，葬物疏還是墓葬里最常見的簡帛資料。當時大多數的葬物疏還是寫在竹簡上，不過寫在長度比較規範的木牘上的葬物疏也不少。其平均的長度為 23 厘米左右，等於秦漢時期的一尺，是當時一般的文書最常見的長度。在東漢時期已經不用竹簡遣策，而是在木牘上寫下這種清單。魏晉南北朝也陸陸續續地延續了東漢的習慣，不過木牘的長度不那麼規範。

⁶ 兩座墓葬為鳳凰山 10 號墓和孔家坡 8 號墓。

⁷ 見張顯成 2004，110-111 頁。

⁸ 見張顯成 2004，111 頁。

⁹ 馬山 1 號楚墓出土一枚 11 厘米的竹簡，根據發掘報告的記載和照片（《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87-89 頁），筆者認為不應該把它歸于“遣策”一類，報告作者定名為“簽牌”可從。

¹⁰ 有關長沙楚墓的年代已經有不少學者發表過文章。我還是贊成杜德蘭教授的意見，認為長沙的楚應該是戰國晚期的，甚至可能有少數一部分已經入了秦代早期。

作為書寫載體的竹簡平時編聯在一起，即為簡冊。程鵬萬先生指明葬物疏簡冊基本上有二道編繩（只有包山 2 號墓南室葬物疏有三道）。¹¹ 一般只有三道編繩以上的簡冊才會留天頭地腳，因此大多數的物疏簡冊不見天頭地腳。

一般認為，編繩的數量與簡的長度有關。這樣的說法有一定的道理，20 厘米以下的簡未見有 4 道編繩。不過，也並沒有任何嚴格的數學比例關係。武威《儀禮》丙本長 56.5 厘米而有 5 道編繩；曾侯乙墓物疏簡冊長度在 70 至 75 厘米而只有 2 道編繩；郭店《語從二》長度僅在 15.1 至 15.2 厘米而有 3 道編繩。¹² 看來簡的長度僅僅是決定簡冊的編數的一個因素而已，還應該考慮到簡冊的用途以及人們對它重視的程度。有關編繩的位置程先生指出：

遣策制作的比較粗糙，編繩的位置也是比較隨便，不像古書和文書簡冊那樣將整簡三等分，一般情況下簡冊的二道編繩都處于偏上的位置。¹³

在先秦兩漢時期古人習慣用小契口來固定編繩在每一簡的位置。在出土木竹簡中這種修治方法常見於出土的古書，比如郭店楚簡都有契口。在楚國高級貴族墓葬中的葬物疏簡冊（即以上所謂的第一批楚系葬物疏）也幾乎都有契口。不過，也有不少簡冊沒有契口。¹⁴ 據公布的相關信息和圖片，西漢以後一般的葬物疏簡冊就沒有契口。

張顯成先生認為大多數的簡冊是先編後寫，不過他也指出了先寫後編的幾個例子。¹⁵ 筆者親眼看到的鳳凰山 167 號墓葬物疏簡冊確實編繩的痕跡覆在字上，說明這一批木簡是先寫後編。在一般的圖書典籍簡牘資料中就看不到這種現象，可能是因為先寫後編的原因，可是如果簡上有契口書手也可以先寫字而參照契口的位置留下編繩空白而後才編冊。¹⁶ 與此相反，在西北地區出土的漢代日常文書資料中我們經常會發現文字壓在編繩下的現象。

與簡牘比較編繩更不容易保存，所以墓葬里發現簡冊多無編繩，只留下其簡上的痕跡（即小黑橫）。從少數編繩的殘片，已經得到考古證明的編繩的質料有絲和麻。對於每一種質料的使用範圍學者有不同的看法。程鵬萬先生認為竹簡主要用絲繩而木簡主要用麻繩。¹⁷ 張顯成先生認編繩資料多數為麻繩而少數為絲繩，後者主要用於重要的簡冊。¹⁸ 可惜，相關的資料目前公布得太少，就無法專門討論葬物疏簡冊用

¹¹ 程鵬萬先生提到只有一道繩的兩個葬物疏，來自張家山 247 號墓和鳳凰山 167 號墓（見程鵬萬 2006，30 頁）。可是，張家山 247 號墓的葬物疏的單繩痕跡在竹簡的三分之一。顯然該葬物疏原來應該是二道的，可是可能因為某種原因另一道繩早就失掉了。鳳凰山 167 號墓的葬物疏，在《文物》1976 年第 10 期簡報中對葬物疏簡冊的形式的記載不詳（31-46 頁），同時只公布了布局照片和整簡的模本。筆者 2007 年 11 月份有了機會到荊州博物館看原物（再次感謝彭浩先生與王明欽先生），木簡上編繩的痕跡還比較清楚，原來也是二道的。

¹² 這裡提到的例子都是不同的時代，不過如果再看郭店 1 號楚墓出土的竹簡，我們也會看到類似的現象。《老子乙》簡長 30.6 厘米而只有 2 道編繩，而與《語從一》簡同長的《語從四》簡也只有 2 道編繩。

¹³ 見程鵬萬 2006，30 頁。

¹⁴ 見張顯成 2004，122 頁。

¹⁵ 見張顯成 2004，123 頁。

¹⁶ 最後一個看法有劉國勝先生查看孔家坡漢簡資料以後所提出的。見劉國勝 2005。

¹⁷ 見程鵬萬 2006，35 頁。

¹⁸ 見張顯成 2004，122 頁。

繩的特點，只能猜測由於古人對葬物疏這種文書不是非常重視，估計大多書葬物疏原來是用麻繩編聯。

自戰國到晉代時期葬物疏的版面有了一定的變化。如劉國勝先生指出，前文所提到的兩批楚國遺策之間不僅有長度的差別也有文字排列的差別。“長簡遺策一般都是連簡書寫，段落提行；而短簡葬物疏大都一簡一器（含附屬物）”。¹⁹後來，漢代的遺策基本上放棄了連簡書寫的習慣，而采取了一簡一器或者分欄方式來排列清單中的各種器名。木牘上的葬物疏一律使用分欄格式。李均明先生指出在簡牘上主要的分欄方法有：一以編繩為自然欄界，二為刻劃欄界，三為墨線欄界，四以欄間空白界隔諸欄。²⁰葬物疏簡牘上的主要分欄方法有刻劃欄界（如羅泊灣“從器志”）和欄間空白界隔諸欄兩種方法。其實，簡牘葬物疏的分欄與官方簡牘簿籍的分欄在形式上沒有甚麼區別，可以在里耶秦牘中找到很多類似的資料。一般的簡冊有二到十四欄，而葬物疏簡冊只有二到三欄。葬物疏木牘一般都是二到四欄，僅有形制特大的羅泊灣 1 號墓“從器志”木牘上才有五欄。²¹

簡牘資料中常見有題記，即標題和尾題。可是一般的葬物疏沒有標題。比如，張家山 247 號墓一共有 8 種文獻，除了曆譜和葬物疏以外其它都有標題。²²據統計出土帶有標題的葬物疏的墓葬只有 5 座（戰國 3 座、西漢 2 座）。楚墓出土的簡冊葬物疏上的標題形式不同。有的在首簡背面（曾侯乙墓竹簡），有的在首的正面簡獨占一簡（望山 2 號墓、楊天湖 25 號墓）。楚系葬物疏上的標題有時包括時間的記載（某年某月等）。西漢葬物疏中看不到這種記時標題。當時的標題都出現在木牘上，形式比較一致，都在第一欄第一行，提示標題在資料中的特殊作用。有的標題的字體大一點（如尹灣 6 號墓“君兄繒方緹中物疏”），有的字體與正文無差別可是在前面加小黑點符號。雖然目前學者習慣把這些清單叫做“遺策”，可是簡牘上從來沒看到這種名稱。標題中出現了“物疏”和“器志”等帶有廣義清單的含義的兩個名字。其中羅泊灣 1 號墓的“從器志”可能是當時隨葬品清單的專用名稱，不過目前只有一個例子²³。值得注意的是，到目前為止每次發現帶標題的漢代葬物疏都是一次出土了多數清單，而每個清單都有自己的標題，其通常反映清單的內容（如尹灣 6 號墓的“君兄衣物疏”）。如果不同的清單分別寫於一枚木牘的正面和反面，正面和反面也都會有單獨的標題（如尹灣 6 號墓的 13 號木牘）。²⁴

除了標題以外簡帛書籍上有時會在正文之後加上字數（或者章數）的統計記載（見郭店楚簡與馬王堆帛書），學者一般稱之為“尾題”。在葬物疏上沒有看到字數的記載，不過有時會有物品統計。比如在尹灣 6 號墓的“君兄衣物疏”清單的後邊加上了“凡卅九領”表示清單里的衣服品的總計。這種記載在漢代的官方簿籍也很常見，居延漢簡、敦煌漢簡中有不少類似的資料。

¹⁹ 見劉國勝，2005。

²⁰ 見李均明，2003，154 頁。

²¹ 該木牘有 38 厘米長。

²² 見張顯成，2004，169-170 頁。

²³ 據簡報荊州紀南松柏 1 號墓出土了一個題為“遺書”的葬物疏。可惜資料尚未發表而簡報信息未詳。見荊州博物館，《湖北省荊州紀南松柏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8 年第 4 期，29、32 頁。

²⁴ 最近發表的《湖北省荊州紀南松柏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8 年第 4 期）中提到墓葬出土的木牘都是分組而跟木牘一起出土的木簡好像是作為標題的的專用載體。木牘中也有葬物疏，可是簡報里面相關資料不詳細，不知是否也是把葬物疏的標題另寫在單獨一枚木簡。

如不少學者已經提出了“古代竹簡可能不用符號，如同宋代以來的古書”²⁵。古代寫本上出現標點符號，經常被人看為非原文所有的而為後來閱讀人加上去的。古代確實有閱讀的時候自己加上標點符號的習慣。²⁶我們今天看的簡帛文字資料，大部分都有符號，有的多有的少，有的是寫好以後加上去，可是也有的是與寫字的同時畫出來。符號的形式多種多樣，而從目前能看到的資料，這些符號的用法不太規範。²⁷應該指出的是，簡帛資料出現的符號的用途並不限於我們今天所謂的「標點符號」這個範圍，其用法更為廣泛。從其主要用法可以分別為段落符號、題記符號、句讀符號、專名符號、重合文符號和確認符號等。

段落符號是簡帛資料中較為常見的符號（簡帛古籍中的章號就屬於這種符號）。在葬物疏上段落符號用於提示清單里面的不同器物組織。這種符號見於各時期的連簡書寫長簡、分欄簡牘、單器簡等形式的簡牘葬物疏。

題記符號主要指的是位於標題或尾題之前的提示符號，有助於區分正文與這些特殊題記。一般是在標題或尾題的上邊出現一個小黑點或者一個小黑粗橫，比如羅泊灣 1 號墓的“從器志”標題上就有這種小黑點。此外，在葬物疏中的物品組織的後邊，有時會出現相關的小題記。如在馬王堆 3 號墓葬物疏的 295 號簡見有“右方十三物土”，而此題記之上就有小黑粗橫的題記符號。

句讀符號接近於今天所用的標點符號，不過當時還沒有形成一個完整的體系，按照情況同樣的符號可以用為今天所謂的句號或者為逗號，而且為了同樣用處可以用不同形式的符號。由於一般的葬物疏文獻結構非常簡單，沒有太複雜的句子，因此見不到有句號功能的符號。相反，在以上提到的連簡書寫長簡上就常見一種短橫形的標點符號，用法與今日的逗號接近，以免誤讀。在分欄或一簡一器的簡牘葬物疏上各器物之間分得很清楚，這種符號就不那麼普遍。

專名符號主要見於楚系以及漢代的文書中，加在人名和地名的後邊提示它們專有名詞的性質。²⁸葬物疏中人名和地名不多見，專名符號好像沒有出現。

重文符號是古代出土文字資料最常見的符號，在商代的甲骨文中已經看得到，它表示以上文字必須重復閱讀。²⁹到了戰國時期用為表示重文的符號也可以用來表示合文，即表示以上文字應該看如有兩個字構成的，讀字的時候要分開閱讀。簡帛書籍中這種符號相當普遍，各種葬物疏中也偶爾會出現（如馬王堆 3 號墓葬物疏的 66 號和 69 號簡）。

不管是在單器的木竹簡或者在分欄的竹簡與木牘，在每個項目之下往往會出現一種符號。其形式不太規範，但其含義比較清楚，可以推測是一種確認符號。該符號與這種清單的用處有關。按照書手的習慣這種符號有的很微妙（如尹灣 6 號墓的君兄

²⁵ 見李零，2004，121 頁。

²⁶ 這種現象在敦煌莫高窟寫本比較常見。

²⁷ 有關符號的形式學者有很詳細的記載。見吳良寶 1998，管錫華 2002；張顯成，2004，179-214 頁；程鵬萬 2006，106-137 頁。

²⁸ 在包山 2 號墓的司法文書就可以看到這種符號。陳偉 1996，22-27 頁

²⁹ 有關重文符號的具體不同用法可以參考駢宇騫 2005，171-175 頁。

節司小物疏)有的很粗(如海曲 106 號墓)。這裡應該指出的是,在普通的文書中不僅會看到這種符號,而且也會看到用漢字代替這種符號的現象,意思也就更加清楚。如敦煌漢簡 2327 木牘的簿籍中在個項目之後加上“見”字表示確實看到實物。³⁰

除了確認符號以外我們可以肯定是文字寫好以後才加上,其它符號看來大部分影響了字間的距離,就是說它們一定是寫字的同時畫出來(如馬王堆 3 號墓葬物疏的 217 號和 218 號簡)。一般來看,以上陳述的符號用法與一般文書的的符號用法是一致的。

結論

總的來說,不管是從材料、編聯、題記用法等方面葬物疏形式沒有圖書典籍和實用書籍的那麼精細,馬王堆 3 號墓出土的一批簡帛資料就可以作為證明。與葬物疏最接近的是文書檔案。如果看如尹灣 6 號墓出土的木牘葬物疏和文書檔案,從形式上沒有甚麼差別,一樣的書寫載體、同樣的分欄版面等。其實,看包山 2 號墓出土的葬物疏與同墓出土的司法文書,雖然簡的長度有一定的出入,³¹但是形式上的其他方面卻比較接近。從西漢開始,用為葬物疏的書寫載體簡牘以及引用的版面格式比楚國戰國早中期的方便得多,不僅清單的每個項目都會分得更清楚而且查對的時候還可以在其後邊加上某種確認符號。這種格式與普通的簿籍的格式沒有區別,居延、敦煌軍事簡牘資料中就有很多類似的資料。總的來看,葬物疏就是一個普遍的清單,只是因為目前尚不十分了解的信仰就把它與隨葬品一起埋葬。

東漢以後墓葬里面看不到竹簡葬物疏,都寫了在木牘上。猜測可能木牘被當時的人看為最合適的清單書寫載體。很長時間以來對古人選擇書寫載體的了解過於簡單。不少人以為古代的正宗書寫載體就是竹簡而木材只能看為二等的書寫載體,紙發明以後兩種資料就此過時而被紙代替。³²其實,不是這麼簡單。最近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日本富谷至先生的《木簡竹簡述說的古代中國——書寫材料的文化史》。³³該書詳細討論木竹被紙代替的復雜過程、強調古代木牘與竹簡的不同用處。另外,邢義田先生最近對大英博物館藏的明代木簡的介紹與研究也進一步證明書寫載體材料的復雜用處。³⁴希望將來學者們也會繼續注意到書寫載體材料以及其他有關簡帛形式的問題。

2008 年 10 月 27 日於北京孚王府

2008 年 11 月 8 日二稿

³⁰ 見張顯成, 2004, 205-206 頁

³¹ 包山 2 號墓司法文書竹簡大部分在 62 厘米至 69.5 厘米之間(少數為 55 厘米長)而葬物疏竹簡在 72.3 至 72.6 厘米之間。

³² 見錢存訓 1962, 2006 年版 65、72 頁。

³³ 見富谷至 2007。

³⁴ 見邢義田〈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明代木牘試釋〉, 載于汪濤, 胡平生, 吳芳思 編著,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 上海, 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7 年, 99-115 頁。

主要參考論著

- Tsien, Tsuen-Hsuein 1962 : *Written on Bamboo and Silk: 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Books and Inscriptions*, 1962. Second edi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年。
- 王國維 1912:《簡牘檢署考》. 見胡平生、馬月華 校注,《簡牘檢署考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 吳良寶 1998:《漫談先秦時期的標點符號》,《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 年,183-202 頁。
- 李均明 2003:《古代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 李零 2004:簡帛的形制與使用,《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4 年,115-131 頁。
- 沙畹 1905:Edouard Chavannes, « Les livres chinois avant l'invention du papier » (紙發明之前的中國書籍), *Journal asiatique* (亞洲學報), janvier-février 1905 年, 1-75 頁。
- 林清源 2004:《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年。
- 洪石 2001:《東周至晉代墓所出物疏簡牘及其相關問題》,《考古》2001 年,第 9 期。
- 紀安諾 2003:Enno Giele, *Using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 as Historical Source Materials, Monumenta Serica*, 51 (2003), p. 409-438.
- 胡平生 2000:簡牘制度新探,《文物》,2000 年,3 期,60-74 頁. 修改稿見于胡平生、馬月華 校注,《簡牘檢署考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1-39 頁。
- 馬先醒 1993:簡牘制度之有無及其時代問題,《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 1 輯 (1993 年),3-20 頁。
- 高大倫 1988:《“遺策”與“贈方”》,《江漢考古》1988 年,第 2 期。
- 張顯成 2004:簡帛制度,《簡帛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108-220 頁。
- 張顯成 2006:簡帛書籍標題研究,《簡帛研究二〇〇四》,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354-376 頁。
- 陳偉 1996:《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
- 陳夢家 1964: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武威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 年,53-77 頁. 中華書局 2005 年重印. 亦見于陳夢家,《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291-315 頁 (2004 年重印)。
- 傅振倫 1939:《簡策說》,《考古》社刊第 6 期 (1939 年),1-38 頁。
- 勞幹 1957-1960:居延漢簡圖版、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 年-1960 年。
- 富谷至 2007:劉恒武譯,黃留珠校,《木簡竹簡述說的古代中國一書寫材料的文化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年。
- 彭浩 1996:《戰國時期的遺策》,《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 年。
- 程鵬萬 2006:《簡牘帛書格式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 4 月。
- 馮勝君 2006:根據出土文獻總結古書體例,《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証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 年,200-225 頁。
- 楊華 2007:《新出簡帛與禮制研究》,臺北,台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2007。
- 管錫華 2002:《中國古代標點符號發展史》,成都,巴蜀書社,2002 年。
- 劉國勝 2005:《楚遺策制度述略》,《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六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 又載於武漢大學的簡帛網站。
- 鄭曙斌 2005:《遺策的考古發現與文獻詮釋》,《南方文物》,2005 年,第 2 期。

錢存訓 1962 : *Written on Bamboo & Silk*. 最新中文版《書於竹帛：中國古代的文字記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

駢宇騫 2005：《簡帛文獻概述》，台北，萬卷樓，2005年。